

广东省财政厅
2015-05-08
收文 89 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文件

财税〔2015〕46号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地方税务局，西藏、宁夏、青海省（自治区）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现将铁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5年5月1日起，将铁矿石资源税由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80%征收调整为减按规定税额标准的40%征收。

二、请有关省（区、市）财政、税务部门抓紧做好政策组织

实施工作，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务院办公厅，财政部驻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
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5年4月29日印发

